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第 5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為施行《規例》第 3(1) 條及 4(1) 條，及為《規例》第 2(1) 條下**指明期間**的定義，指明有關事宜如下：

(A) 凡某人¹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指明飛機**），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21 日內（**該 21 日期間**），曾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²停留，就該人（**相關 A 組到港者**）指明以下條件：

(I) 如該相關 A 組到港者：

- (i) 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以下，而不是
- (ii) 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是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³，並持有已接種疫苗的獲認可證明文件⁴而登上指明飛機的相關 A 組到港者（**相關 A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及
- (iii) 其同行到港者（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以下的人士除外）均是相關 A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即為**相關未成年 A 組到港者**：

(1) 相關未成年 A 組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 (b) (i)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⁵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未成年 A 組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21 晚；或
- (ii)（就在該 21 日期間曾在任何列於「加強對變異病毒株 Omicron 監測的指定地區名單」（名單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的地區（**加強監測 A 組指明地區**）停留的相關未成年 A 組到港者而言）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⁵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未成年 A 組到港者抵達香港的第八天⁶起計的不少於 14 晚；及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未成年 A 組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未成年 A 組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A)(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II) 如該相關 A 組到港者持有由勞工處外籍家庭傭工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 所載列地區的政府的相關主管當局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並是擬入境香港受僱為家庭傭工的人士（**相關 A 組外籍家庭傭工到港者**）：

- (1) 相關 A 組外籍家庭傭工到港者是相關 A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及
- (2) 相關 A 組外籍家庭傭工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 (b) 如附件二所載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而有關文件為獲認可證明文件⁴；及
- (c) (i) 確認在指定檢疫設施⁷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 A 組外籍家庭傭工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21 晚；或
- (ii)（就在該 21 日期間曾在任何加強監測 A 組指明地區停留的相關 A 組外籍

家庭傭工到港者而言) 確認為自相關 A 組外籍家庭傭工到港者抵達香港的第八天¹起計的不少於 14 晚；及

- (d)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外籍家庭傭工工作簽證、或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相關 A 組外籍家庭傭工到港者在香港的逗留期限仍然有效；及

- (3)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 A 組外籍家庭傭工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 A 組外籍家庭傭工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A)(II) 部第 (1) 至 (2)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1) 相關 A 組到港者 (a) 是相關 A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或 (b) 已接種一劑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列表上的疫苗，而在接種該劑疫苗後獲醫生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並在接種該第一劑疫苗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登上指明飛機 (**相關 A 組禁忌症到港者**)；及

- (2) 相關 A 組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b) 如附件二所載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而有關文件為獲認可證明文件¹；及
(c) (i) 確認為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¹或指定檢疫設施¹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 A 組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21 晚；或 (ii) (就在該 21 日期間曾在任何加強監測 A 組指明地區停留的相關 A 組到港者而言) 確認為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¹或指定檢疫設施¹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 A 組到港者抵達香港的第八天¹起計的不少於 14 晚；及
(d) (就相關 A 組禁忌症到港者而言) 由香港或疫苗接種當地註冊醫生所發出的證明文件，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及

- (3)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 A 組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 A 組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A)(III) 部第 (1) 及 (2)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B) 凡某人¹登上指明飛機，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日或在當日之前的 14 日內 (**該 14 日期間**)，曾在任何 B 組指明地區停留，但沒有在該 21 日期間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¹停留，就該人 (**相關 B 組到港者**) 指明以下條件：

- (I) 如該相關 B 組到港者登上指明飛機，而指明飛機預定起飛時間是在該相關 B 組到港者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¹ (**相關 B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1) 相關 B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b) 如附件二所載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及

- (c)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1 見附註 51}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 B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14 晚；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 B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 B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B)(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 (II) 如該相關 B 組到港者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以下（而非相關 B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並登上指明飛機，而其同行到港者（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以下的人士除外）均是相關 B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相關未成年 B 組到港者**）：

- (1) 相關未成年 B 組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b)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1 見附註 51}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未成年 B 組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14 晚；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未成年 B 組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未成年 B 組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B)(I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1) 相關 B 組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b)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1 見附註 51}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 B 組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21 晚；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 B 組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 B 組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B)(II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 (C) 凡某人^{1 見附註 11} 在該 14 日期間曾在任何 C 組指明地區停留，但沒有在該 21 日期間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停留，及沒有在該 14 日期間在任何 B 組指明地區或台灣^{1 見附註 21} 停留，就該人（**相關 C 組到港者**）指明以下條件：

- (I) 如該相關 C 組到港者登上指明飛機，而指明飛機預定起飛時間是在該相關 C 組到港者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1 見附註 31}（**相關 C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1) 相關 C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b) 如附件二所載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及
(c)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1 見附註 51}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 C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7 晚；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 C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

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 C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C)(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 (II) 如該相關 C 組到港者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以下 (而非相關 C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並登上指明飛機，而其同行到港者 (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以下的人士除外) 均是相關 C 組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相關未成年 C 組到港者**)：

- (1) 相關未成年 C 組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b)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1 見附註 51}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未成年 C 組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7 晚；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未成年 C 組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未成年 C 組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C)(I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1) 相關 C 組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b)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1 見附註 51}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 C 組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14 晚；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 C 組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 C 組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C)(II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 (D) 凡某人^{1 見附註 11} 在該 14 日期間曾在台灣停留，但沒有在該 21 日期間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1 見附註 21} 停留，就該人 (**相關台灣到港者**) 指明以下條件：

- (I) 如該相關台灣到港者登上指明飛機，而指明飛機預定起飛時間是在該相關台灣到港者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1 見附註 31} (**相關台灣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1) 相關台灣已接種疫苗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b) 如附件二所載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及
(c)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1 見附註 51}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台灣已接種疫苗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14 晚；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台灣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台灣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D)(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 (II) 如該相關台灣到港者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以下 (而非相關台灣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並登上指明飛機，而其同行到港者 (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以下的人士除外) 均是相關台灣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相關未成年台灣到港者**)：

(1) 相關未成年台灣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 (b)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見附註 5】}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未成年台灣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14 晚；及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未成年台灣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未成年台灣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D)(I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1) 相關台灣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 (b) 相關台灣到港者提供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見附註 5】}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台灣到港者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21 晚；及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台灣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台灣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D)(II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E) 凡某人^{【見附註 2】}在該 14 日期間只曾在中國（台灣除外）停留，但沒有在該 21 日期間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停留，及沒有在該 14 日期間在任何 B 組指明地區、台灣或任何 C 組指明地區^{【見附註 2】}停留，就該人（**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指明以下條件：

- (1) 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提供如附件三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E)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以上指明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 年第 748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 1：

上文第 (A) 部、(B) 部、(C) 部、(D) 部及 (E) 部中所指人士不包括：

- (1) 在香港過境的人；
- (2)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 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 的第 4(1) 條獲指定的人，或屬於根據該兩條規例中其中一條的第 4(1) 條指定的類別人士的人；及
- (3) 香港居民，而該人：
 - (a) 自香港展開他或她的旅程；及
 - (b) 被目的地當局定為不能獲准入境者。

“旅程始發地”(commencement of journey) 及上文 (b) 中的“不能獲准入境者”(inadmissible person) 用詞具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附件 9 所給予的涵義，而上文 (a) 提及的“展開他或她的旅程”一句將據此解釋。

附註 2：

A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及 C 組指明地區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規例》第 5 條在憲報刊登並於當時有效的公告中指明的地區。

附註 3：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涉及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至 17 歲的人士，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16 日接種建議的最後一劑新冠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5 月 17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5 月 30 日。

附註 4：

已接種疫苗的獲認可證明文件指由香港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或在「發出認可疫苗接種紀錄地區名單」（名單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的地區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並符合指定格式（如適用）的接種疫苗紀錄。

附註 5：

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 (www.designatedhotel.gov.hk) 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

附註 6：

抵達香港的第八天是由有關人士抵達香港的當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人士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達香港，則「抵達香港的第八天」為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註 7：

載列於勞工處的外籍家庭傭工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 的指定檢疫設施。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件一

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的要求

相關到港者須提供以下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

- (1)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到港者姓名（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見附註 1）}）的、顯示以下資料的中文或英文檢測報告：
 - (a) 相關到港者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取自相關到港者的；

- (b)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及
 - (c) 相關到港者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
- (2) 如上文第 (1) 項所述的報告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文第 (1)(a) 至 (1)(c) 項所述的所有資料—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到港者姓名（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¹見附註1）的、顯示上文第 (1)(a) 至 (1)(c) 項所述的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第 (1) 項所述的報告一併呈交；及
- (3) 一份中文或英文的證明文件，以顯示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屬 ISO 15189 認可，或獲所在的地方的政府的有關主管當局承認或核准。

附註：

如屬以下情況，則相關到港者的檢測報告所載的姓名會被視為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

- (a) 該檢測報告所載的首名 (first name) 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首名 (first name) 及姓相符；
- (b) 該檢測報告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相符；
- (c) 該檢測報告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的第一個字母，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的第一個字母及次序相符；以及該檢測報告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相符；
- (d) 如該檢測報告或該人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婚前姓，則該婚前姓分別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或該檢測報告所載的其中一個名相符；以及該檢測報告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其他名及姓相符（包括上述的 (b) 及 (c) 的情況）；
- (e) 該檢測報告所載的姓名的任何一部份，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相同部份相符；以及該檢測報告所載的出生日期或旅遊證件號碼，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出生日期或旅遊證件號碼相符；或
- (f) 相關到港者提供法定聲明的證明文件，聲明該檢測報告所載的姓名是相關到港者的姓名。

附件二

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的要求

相關到港者須提供以下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

- (1) 一份由香港發出，或由接種疫苗當地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姓名（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¹見附註1）的、顯示以下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疫苗接種紀錄：
 - (a) 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最後一劑的接種日期；及
 - (b) 該已接種的疫苗的名稱或其藥物上市許可持有人 (market authorisation holder) 或生產商的名稱；及
- (2) 如上文第 (1) 項所述的疫苗接種紀錄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文第 (1)(a) 及 (1)(b) 項所述的所有資料—由接種疫苗當地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姓名（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

姓名相符^{1(見附註1)}的、顯示上文第(1)(a)及(1)(b)項所述的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第(1)項所述的疫苗接種紀錄一併呈交。

附註：

如屬以下情況，則相關到港者的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姓名會被視為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

- (a) 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首名 (first name) 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首名 (first name) 及姓相符；
- (b) 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相符；
- (c) 該疫苗接種紀錄載的一個或數個名的第一個字母，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的第一個字母及次序相符；以及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相符；
- (d) 如該疫苗接種紀錄或該人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婚前姓，則該婚前姓分別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或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其中一個名相符；以及該疫苗接種紀錄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其他名及姓相符 (包括上述的 (b) 及 (c) 的情況)；
- (e) 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姓名的任何一部份，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相同部份相符；以及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出生日期或旅遊證件號碼，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出生日期或旅遊證件號碼相符；或
- (f) 相關到港者提供法定聲明的證明文件，聲明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姓名是相關到港者的姓名。

附件三

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的要求

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須提供以下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以證明：

- (1) 該人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預定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3 日內，取自該人的；
- (2)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 (3) 該人的檢測結果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陰性；及
- (4) 進行該檢測的檢測機構，在該人到達香港時，刊載於：
 - (a) 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獲認可化驗所名單上；或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的檢測機構名單^{1(附註1)}上。

附註：

透過微信核酸檢測機構查詢小程序查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檢測機構名單。